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一、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斟酌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訂定之。

二、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用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者。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之1：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之審查，項目包含：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檢視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貸與。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應詳列其特殊原因及情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貸與。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者：

1.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借用人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

(二)就短期融通資金者：

1.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借用人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需續借，借用人須先償還原借款，再另行重新申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期限為三年，如需續借，借用人須先償還原借款，再另行重新申請。

(三)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借

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用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保證本票，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抵押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徵信資料，詳實調查，並簽奉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貸與；惟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且資金貸與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時得提請常務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借用人應每月提供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資料與訊息，俾便本公司了解與掌握；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本公司亦應隨時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本公司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本票等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擔保物塗銷。
- (三)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或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將依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十條：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需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實際在任成員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